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港安办发〔2023〕8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关于印发全省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现将《临港区关于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领域抓好落实。

一、工作目标

房屋建筑、市政、工贸、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电力、物业管理等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监督、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扎实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开展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解决我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不落实，无证上岗、安全管理不到位、防护措施

不完善、作业行为不规范等问题，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持续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专项整治行动覆盖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全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重点突出房屋建筑、市政、工商贸、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电力、物业管理等行业领域高处作业活动。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互检等方式，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持续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行动。

三、整治重点

（一）登高架设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高处从事脚手架、跨越架架设或拆除的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高处从事安装、维护、拆除的作业，适用于利用专用设备进行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通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设施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空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未持证上岗的。

（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非法将高处作业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个人）的。

（四）未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定期体检的。

（五）未按规定制定和落实高处作业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实施作业前，未按要求履行高处作业审批手续，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做好作业现场应急准备工作的。

（六）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方案、应急措施、作业票证等进行现场查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戴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作业要求；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不到岗、不履职、不尽责的。

（八）安全检查频次不足、记录缺失，发现隐患问题不纠正、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屡改屡犯的。

（九）未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7月底前）。突出抓好房屋建筑、市政、工贸、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电力、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营造强大声势。

（二）企业自查自纠（2023年8月底前）。各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督促本辖区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高空坠落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查自纠自改工作，建立高处作业项目台账；

对高处作业人员岗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对所有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持证情况进行逐一排查，未持证上岗的要限期取证，取证前严禁从事高处作业活动。建立高处作业人员档案，加强动态管理，严防因证书过期造成无证上岗。明确“谁招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9月至11月）。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结合企业、项目分级分类监管的部署要求，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方式，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执法行动，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格查处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四）总结提升（2023年底前）。认真总结，选树一批标杆企业、项目，曝光一批屡纠屡犯、隐患突出的企业、项目，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做法，巩固提升行动成效。

五、工作要求

请各行业领域部门分别明确1名联络员，于每月3日前将本行业领域《临港区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和工作情况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送至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联络员信息于7月30日前报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联系电话：6371392。

附件：临港区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临港区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序号	抽查企业单位总数	派出检查组	出动执法人员	组织专家	发现问题隐患	完成整改	发现重大隐患	已整改重大隐患	行政处罚	罚款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
单位	个	个	人次	人次	项	项	项	项	次	万元	次

序号	移送司法机关	责令停产整顿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
单位	人	家	家	个	人	次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此页无正文)